**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**

为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管理，规范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安全作业，保障安全生产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1、特种作业人员在独立上岗作业前，必须进行与本工种相适应的、专门的安全技术理论学习和实际操作训练。经有资质的专业培训机构培训与考核合格后，持有相关行政管理机构核发的有效操作证件方能上岗作业。

 2、特种作业人员应熟知本岗位及工种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，严格按照相关规程进行操作。

3、特种作业人员作业前须对设备及周围环境进行检查，清除周围影响安全作业的物品，严禁设备没有停稳进行维护、检修、焊接、清扫等违章行为。

 4、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用具，严禁使用有缺陷的防护用品用具。安装、检修、维护等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安全作业技术规程。

 5、特种作业人员在操作期间，发觉视力障碍，反应迟缓，体力不支，血压上升等身体不适等有危及安全作业的情况时，应立即停止作业，任何人不得强行命令或指挥其进行作业。在工具缺陷、作业环境不良的生产作业环境，且无可靠防护用品和无可靠防范措施情况下，有权拒绝作业。

 6、工程部门应加强规范化管理，对特种作业人员生产作业过程中出现的违章行为，及时进行纠正和教育。

 7、安全管理人员、安全员有权对违章从事特种作业工作的行为进行制止和处理。

 8、特种作业人员到期复审和新增特种作业人员的初审，由综合部负责组织进行安技培训。健全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档案，不得随意变动特种作业人员的岗位。

 9、项目总经办对特种作业人员的生产作业活动进行安全监督和指导。